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05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市本级信息化运维政务网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016号
- 项目包名：第二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414405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肆佰壹拾肆万肆仟零伍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5-26，完成日期：2026-05-26。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永州市

4. 付款：

- 本合同项下服务（含税）总金额小写：41440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肆万肆仟零伍拾元整。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款项。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提供的网络服务实行按月计费。起始时间为网络使用单位确认的网络开通时间，截止时间为网络使用单位确认的服务终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折算。
- 网络服务的结算周期为半年（6个自然月），按照“先用后付、先审再付”的原则进行结算，在一个服务周期结束后，由乙方汇总核算该服务周期的费用并报甲方审核确认，每次支付金额以甲方确认的结算费用为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具体内容以纸质合同为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5-26

甲方：永州市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吴春华

委托代理人：柏潘

电话：18874688765

传真：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刚

委托代理人：王子群

电话：156746041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永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43001510071050003950

附录1：

永州市市本级信息化运维政务网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016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05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7990000-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永州市市本级信息化运维政务网项目第二包	1	年	4,144,800	4,144,05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144,050 大写: 肆佰壹拾肆万肆仟零伍拾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5月26日